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太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01 日